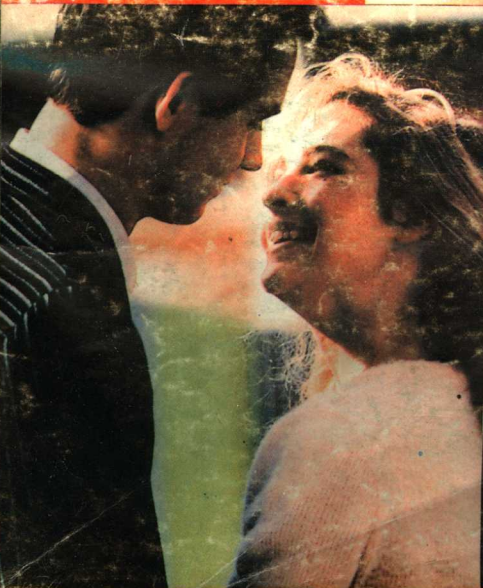


禁忌戀婚

99



今夫傅玫瑰妮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婚 恋 禁 忌 99

今 夫 傅 玫 妮 著

广 西 民 族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徐 美
装帧设计 陆震伟
策 划 陆明天

婚 恋 禁 忌 99

今 夫 著
傅玫妮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12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0册

ISBN 7-5363-0848-5/G·13

定价: 2.30元

目 录

- 1、不要过早恋爱..... (1)
- 2、不要太拘泥于相遇的形式..... (3)
- 3、不要羞于求爱..... (5)
- 4、不要太重视初恋..... (7)
- 5、不要以第一印象来决定..... (9)
- 6、不要只顾谈论自己..... (11)
- 7、不要以外貌为唯一条件..... (13)
- 8、不要选择表里不一的人..... (15)
- 9、不要寄希望于有赌博心理的人..... (17)
- 10、不要敬佩好议论的人..... (19)
- 11、不要轻信感情表现夸大的人..... (21)
- 12、不要太重“郎财”..... (23)
- 13、不要只看文体活动的技能..... (25)
- 14、不要陶醉于“温柔体贴”..... (27)
- 15、不要盲目崇洋..... (29)
- 16、不要盲目崇拜“有事业心的人”..... (31)
- 17、不要欣赏“出手大方”..... (33)
- 18、不要过分注重学历..... (35)
- 19、不要和自命不凡的人结婚..... (37)

- 20、不要把同情当爱情..... (39)
- 21、不要“打肿脸充胖子” (41)
- 22、不要求全责备..... (43)
- 23、不要迷信缘分..... (45)
- 24、不要迷信“门当户对” (47)
- 25、不要误解“介绍”的意义..... (49)
- 26、不要请上司当介绍人..... (51)
- 27、不要在同事中寻找结婚对象..... (52)
- 28、不要过早公开你的秘密..... (54)
- 29、不要把爱人公诸于众..... (56)
- 30、不要把恋爱时间拖得太久..... (58)
- 31、不要拒绝婚前旅游..... (60)
- 32、不要忽略异性的吸引力..... (62)
- 33、不要承受父母过多的护爱..... (64)
- 34、不要当家庭的“附属品” (67)
- 35、不要将错就错..... (69)
- 36、不可“从一而终” (71)
- 37、不要鄙视独身者..... (73)
- 38、不要对自己说“算了” (75)
- 39、不要因晚婚而苦恼..... (77)
- 40、不要孤芳自赏..... (79)
- 41、不要因失恋而自暴自弃..... (81)
- 42、不可以“纯洁”为武器..... (83)
- 43、不要对未婚先孕存有偏见..... (85)
- 44、不要把决定权交给第三者..... (87)
- 45、不可将标准定得太高..... (89)

46、不要过早结婚.....	(90)
47、不可对婚姻充满幻想.....	(92)
✓48、不要相信婚姻会完美无缺.....	(95)
49、不要将婚姻视为任务或目标.....	(97)
50、不要忘了“卖烧饼的”.....	(99)
51、不要太拘泥于年龄差距.....	(101)
52、不要鄙视“异常的婚姻”.....	(103)
53、不要害怕“入赘”.....	(105)
54、不可“利用”婚姻.....	(107)
55、不要出于非感情的理由而和 上司的女儿结婚.....	(109)
56、不要歧视没有爱好的人.....	(111)
57、不要害怕自己没有魅力.....	(113)
58、不要怕解除婚约.....	(116)
59、不要因没有生育能力而不结婚.....	(118)
60、不要过于积极储蓄结婚资金.....	(119)
✓61、不要铺张浪费.....	(121)
✓62、不要忽视夫妇之道.....	(123)
63、不可以婚姻为归宿.....	(125)
64、不要把结婚证书视为终身契约.....	(127)
65、不要忽视婚恋的“本钱”.....	(129)
66、不可忽视精神上的成熟.....	(131)
✓67、不要与父母同住.....	(133)
68、不要过分顾恋婚前的家.....	(135)
✓69、不要干涉父母的婚姻.....	(138)
✓70、不要做“贤妻良母”.....	(140)

- 71、不要太强调个性的相合..... (142)
- 72、不要害怕冲突和争吵..... (144)
- ✓ 73、不可忽视婚后的打扮..... (146)
- ✓ 74、不要鄙视穿围裙的男人..... (148)
- ✓ 75、不要藏“私房钱”..... (149)
- 76、不要漠视对方的嗜好..... (151)
- 77、不可强人所难..... (153)
- 78、不要知道得太多..... (155)
- 79、不要坦率承认婚前的性经验..... (157)
- 80、不要追究过去..... (159)
- 81、不要大发醋意..... (161)
- 82、不要视性爱为结婚的附属品..... (163)
- 83、不要把性视为肮脏..... (165)
- 84、不要怕承认自己是性感的..... (167)
- 85、不要怕看有关性知识的书..... (169)
- 86、不要对性抱有过多的畏惧..... (171)
- 87、不要怕说：“对不起.....”..... (173)
- 88、不要把性看得太重要..... (176)
- 89、不可用中止性生活来表示不满..... (178)
- 90、不要把孩子当“天使”..... (180)
- 91、不要装“红脸”“白脸”..... (182)
- 92、不要错过“第二青春期”..... (184)
- 93、不要因丈夫有外遇而失去理智..... (186)
- 94、不要盲目放弃深厚的感情..... (188)
- ✓ 95、不要轻率离婚..... (190)
- ✓ 96、不可歧视离婚者..... (192)

- 97、不要怯于失败的恋爱..... (194)
- ✓ 98、不要因离婚而反目为仇..... (196)
- 99、不要受禁忌的约束..... (198)

1、不要过早恋爱

美国的社会学家把人的一生分为“儿童期”、“青年期”和“成年期”三个阶段。“儿童期”是人生的萌芽时期，大约从出生到十三岁左右。“青年期”是人生的开花时期，大约从十三岁到二十一岁。“成年期”是人生的结果时期，大约从二十一岁算起。

在“青年期”中，又有“少年期”和“青年期”之分，好象开花有含苞未放和鲜花盛开的区别一样。毫无疑问，这是人生最美丽的时刻，每一个人都应该珍惜这一段光阴。

依据许多科学家的研究和对社会实际状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恋爱的合适时期应该自“青年期”开始，而不宜提早到“少年期”。为什么呢？至少有以下几条理由：

第一，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不是永远挥发不完的神力。因此，人在一定时期内，总得有一个主要的近期目标。对少男少女们来说，这个目标就是学习。“少年期”是最佳学习期，这段时间内所学习和掌握的知识将使你获益终生。如果在这段时间内不适当地坠落爱河，必定会使你精力分散，学习兴趣下降，成绩后退，萎靡不振。而过早开出的“爱情”之花，又是结不出任何果子的，仅是耽误了大好时光，在应该打下知识基础的时候造成了一段空白。其中的损失是很难弥补的。

第二，“少年期”的孩子思想上尚未成熟，他们根本不懂爱情为何物。往往看了几本小说、看了几部电影，就盲目模仿，自以为在恋爱了。一个男同学打架勇敢，没有人敢欺负他，他或许就成了哪个女同学心中的“白马王子”；一个女同学功课好，常受老师表扬，她或许也就成了某个男同学心中的偶像。其实，这些东西与爱情完全是不着边际的。不能真正地了解一个人、甚至自己也不清楚怎样的人才值得爱慕。这“爱”又从何谈起呢？即使早恋了，等到年龄增长，思想感情成熟了，你自己再检点一下自己当年的“爱情”恐怕也会哑然失笑的。但更多的时候，你恐怕笑不出来，因为，如上所述，早恋是会带来恶劣后果的。

第三，“少年期”的孩子在生理上也不完全成熟。所谓“情窦初开”，只是对性的感觉刚刚从潜意识里跑出来而已。他们随着生长发育而对异性觉得好奇，或者好感，如果就此谈爱做爱，那是有害于身心健康的。有个作家说得好：

“这就象让躺在摇篮里的婴儿玩子弹上膛的手枪一样。”而那时候射出的子弹，不仅要打伤你和他（或她），甚至还可能打伤一条无辜的小生命。有人说：我早些恋爱，不影响学习，行不行？我们说：不行。你这时候的生理状况，不可能让你有精力同时完成这两件人生的大事。还是把恋爱放到它该有的时间中去吧。有人说：我已经是青年了，找了一个少女行不行？我们说：不行。少女的思想和生理状况我们已经作了分析，她既不适宜谈恋爱，而你却硬要将她拉入爱河，对此，你是要负责任的。说不定，还是法律责任呢。

千倍百倍地珍惜含苞欲放的花蕾吧，切莫去摧残它，让它过早飘零。待到鲜花盛开时，少年少女们，春天就是你们的了。

2、不要太拘泥于相遇的形式

苏联电影《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中的男女主角是在列车上相遇的。没有她拾到他的钱包或他帮助她赶走坏人之类的事，只是她看了一眼他的靴子，他说：“我也不喜欢脏靴子。”他们就这样认识了。并且相恋、结婚。尽管西方电影，小说中诸如此类的事比比皆是，但这对我们有些青年人来说，这还是不可思议！

现在在大多数地方，婚姻总算不需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了。但亲戚朋友介绍还是一条相识的主要途径，要不就是经由同学、同事关系发展而来，除此之外的结识方式就有些难以接受了。甚至有人认为只有经由介绍而认识的夫妻才顺理成章，明明是自己认识、相恋的，婚礼时还要请上两个根本不需要的“介绍人”。如若是在火车上或其他什么地方偶然相遇的，不仅要受到别人的指责，当事人自己的心理也会有些承受不了。

我的同事小孙，相貌平平，而且年过三十，周围的人都有些替她着急，她自己也未尝不想早早结识“如意郎君”，可她却执着于“亲友介绍”一种形式，既不愿登报征婚，也不愿去婚姻介绍所，甚至青春旅游、觅知音晚会都不愿参加。她认定所有这些方式都是“不正经”的。年复一年，亲戚朋友

能为她介绍的几乎都介绍过了。她结识男友的机会越来越少，真有点冷冷清清了。

其实，如何与对方认识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重要的是认识以后的相互了解和培养感情，这才是奠定日后幸福婚姻的基石。如何相遇对将来是否幸福毫无影响。一对在马路上偶然结识和经人介绍而结识的夫妇，本质上没有什么两样。只要不会使婚姻蒙上阴影，又何必太拘泥于相遇的形式呢？诚然，我们的民族性格较为拘谨，社交较少，这方面开放得也比较晚，但作为现代青年，丢掉思想包袱，大胆面对现实，是应该也可以做到的。

大多数拘泥于相遇形式的人是怕陌路相逢的人不可靠。这并不是杞人忧天，伪装成“马路求爱者”的骗子有的是。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受骗上当的原因是轻信或虚荣，只要我们不轻易献出爱情，不贪图对方的外部条件，骗子就不会轻易得逞。假如你偶然结识了一个欲与之深入交往的男友或女友，积极的方法是多方了解、证实其为人和他所说的话，应用本书所提供的方法仔细考察他的言行，如果对方确实值得你爱，那就大胆地去爱吧。相比较而言，婚姻介绍所、青春旅游活动的组织单位等，都要参加者出示各种身份证明，“安全系数”比较高，择偶有困难的姑娘小伙不妨多去参加。接触面广，选择余地也大，成功率就高，真是何乐而不为呢。

3、不要羞于求爱

恋爱的整个过程中，求爱的一刹那大概是最激动人心、令两位恋人终生难忘的了。如果哪一个人记不起当初是怎样求爱或被求爱的，恐怕很难让人相信他们曾经真心相爱过。正因为求爱神圣，有许多人就忘而却步、羞于开口了。特别是女性，开口求爱甚至象是有失身份似的。每当我看到一对深深相爱的人中间只隔一张薄纸不肯捅破时，心里就为他们着急，这是何苦来呢？

西方各国的二月十四日是“情人节”，有的糖果店还特地出售一种“情人糖”。在这一天，女性可以坦白地对男子说：“我爱你。”好象当初设置这个节日也有启发妇女自动求爱的意思。现在的西方妇女想必也更解放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要真心喜欢对方，无论哪一天都可以表白，何必非等二月十四日不可呢？而我们国家中有一些妇女又恐怕连在“情人节”里也不肯开启金口的。其实，求爱的目的是将双方的感情维系在一起，谁先提出不是一样的吗？非要等男子开口，等于把自己放到了从属的地位上，你的感情好象非要听他的调遣才可行动，这不是太委屈自己了吗？只要双方地位平等，谁求爱都说不上“失身份”；如果对方将你的求爱看作“倒贴”的话，说明他根本不尊重你，还谈得上什么

爱你呢？这种男人不仅不要向他求爱，也不要接受他的求爱。

男性中也有一些羞于求爱的人。一种是生性木讷寡言，即使心中深爱对方，嘴里也不会表达出来。这种时候，女性若也拘于传统的定式，非要等哑吧开口，事情就会搞僵。不仅时间在白白溜走，还可能相互猜疑，中途生变。这种因为求爱没有适时表达而产生误会以至女友另抱琵琶的事并不是绝无仅有的。

有些人之所以羞于开口求爱是怕遭到拒绝，男性和女性都有这种情况。首先我们得明白，世界上没有有求必应的事，既有“求”，就有“应”与“不应”两种情况，这很正常，不值得惊奇。只是你必须做好双重的思想准备就是了。再说我们也可以采取一些办法来探测对方的心理，看看他（或她）是不是与自己有同感，如果能把对方的心理揣摩个八、九不离十，求爱的时机也就成熟了。求爱并不一定用语言来表达，用动作、用物品都可以。《水浒》中武松的嫂子潘金莲在向小叔表示爱慕之心时就采用了许多办法。先在武松肩上捏一下，说是问衣服冷不冷，实是动作试探；又请他喝自己的残酒，用超乎寻常的叔嫂亲昵来求爱。当然，她的爱情是畸型的，但她的大胆，她的求爱方式，也可说对羞于启口的青年朋友不无启发吧。用动作或用别的方式求爱，也须要审慎小心。尤其动作不能过大、过于强烈，只能是试探性的、示意性的。若对方拒绝就该立即停止，并向其致歉。

总之，求爱是一件美事，但也可能失败，只要我们心理正常，感情健康，不论男女都可以一试。上帝给了我们果实，但并不放在我们手里，纵身一跳，把它采摘下来吧。

4、不要太重视初恋

许多人，特别是女性，非常重视初恋，什么初恋是最美丽、最纯洁的啦，初恋是永远不会再有的啦。很大程度上，是受一些文学作品的影响。只有文学家才把初恋描绘得这样那样的。其实初恋就是初恋，有了第一次也可以有第二次，没什么神秘之处。甚至可以说，对很多人来说，初恋就是不成熟，绝无可眷恋之处。

有个姑娘对我说：

“我二十六岁了，和一个比我小一岁的同事恋爱了很久，我们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可是他很贪玩，从来没有慎重考虑过要和我结婚。

“他是我初恋的情人，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和他过一辈子。可是照现在这种情形看来，将来他很可能会抛弃我，已经有几个比我年轻的姑娘与他有交往了。每次想到这里，我就想辞去目前的工作，重新开始一个新的人生。可是……还有，我父母也不断让人替我介绍，也有些小伙子愿意和我交往。可是我太爱他了。我非常重视曾和他拥有的一切。我整天为了这个问题而苦恼，我应该怎么办呢？”

这个姑娘就是太重视初恋了，而她的初恋恰恰又是不成熟的。试想一下，那个男子与她恋爱多年，关系密切却不考

虑结婚，会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吗？如痴如醉地把爱情献给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这种恋爱能算是成熟的吗？而她却还要为这种不成熟的初恋作出牺牲，真是太不值得了。要知道，有些男人即使不打算与你结合，也会嘻嘻哈哈地与你闹一阵“恋爱”，假如这恰巧是你的初恋，又珍惜它干什么！

结婚是人生的一件大事，不可凭一时的感情冲动，选择对象更须小心谨慎，多尝试几次恋爱，积累一些经验，并没有什么不好。毫无必要非同初恋的对象结婚。笔者就是经过几次恋爱才结婚的。我也曾为初恋的破裂而苦恼过，但婚后的生活证明，那几次恋爱并没有“白谈”，我的确是由此而成熟了许多。

太重视初恋的人，容易将初恋的情人加以美化，限制在梦幻式的爱情王国中，来个非其人莫娶，非其人不嫁。上面所说的那位姑娘就有此种倾向。一旦结了婚，才发现对方并非如此理想，再作处理当然未尝不可，却已经把苦果养大再吃了。如果结不成婚，损失也很大。太重视初恋的人会放弃许多择偶的良机，甚至错过已在面前的意中人。到了人老珠黄的时候，再后悔也晚了。走极端的人甚至会因为太重视初恋而终身不嫁不娶，那就更无必要了。“天涯何处无芳草”，为什么要在一棵树上吊死呢？假如你不去尝试，又怎么会知道，再尝禁果是不是比初尝禁果更甜美？浅尝辄止是不可取的。

结了婚的人更不应该太重视失败了的初恋。动不动挑选初恋中最激动人心的一幕与婚后生活比较，等于是替自己挖陷井，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掉入其中，把到手的幸福也埋葬掉。

大胆地恋爱吧，不管你是第几次。爱的大门敞开着，让心灵去自由徜徉，去寻找最合适的另一颗吧。

5、不要以第一印象来决定

确切地说，小张已经不小了，就要走向不惑之年。别人曾经为她介绍过不少男朋友，每一次，她都“当机立断”，从来没有过第二次约会。她绝对相信自己的第一印象，第一印象不能打满分的就坚决不谈。其实，这种以第一印象来决定的做法是错误的。

凡是初次见面的人，彼此都互不相识，尽管介绍人可能说三道四，毕竟不能了解全部。甚至这种介绍还不如西方的竞选，竞选者倒是不仅把自己的经历、学历告诉你，而且也把自己的见解、主张呈现在你面前的。初次相见的人，一定要经过一番交谈，彼此深入了解之后，才可以对对方下断语。绝不可因第一印象就对一个人下评论。

俗语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一个外表魁伟的人，也许有着比女孩还要缜密的心思；一个外表笨拙的人，也许有一个异乎常人的卓越头脑；能说会道的人，不一定学富五车；不苟言笑的人，说不定倒性情平和……人的肉眼所能见到的，实在太有限了；人的感觉一下子就能捕捉到的信息，很可能会靠不住。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去发掘、了解，才能对一个人做出最正确的判断。既不会象小张姑娘那样坐失良机，虚度青春，也不会象洋洋姑娘那样“一见钟